

資本利得稅這個堪稱重要的所得來源，竟然沒有列入課稅所得基礎之中，成了一個非常顯眼的賦稅漏洞。

三、目前所得稅法第 4-1 條規定，「自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，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，證券交易虧損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。」這「停止課徵」四個字，有其歷史因素，課徵證券交易所稅政治性高於技術性。在這種特殊的歷史背景下，從民國 79 年至今，政府都是以「提高證券交易稅」的迂迴手法，來達到實徵證所稅的目的。台灣目前每筆交易千分之 3 的證券交易稅率，遠高於主要國家證券交易稅的一般水準。而實證的結果，每年不論股市漲跌，實徵都在 1 千億元上下，其中交易熱絡的 2007 年，證券交易稅為國庫帶來 1,289 億元的稅收；2008 年金融海嘯股市大跌，證券交易稅收淨額仍然有 906 億元。2010 年為 1,046 億元，2011 年下半年即使受到歐債危機的衝擊，股市成交量萎縮，全年證交稅的實徵淨額還有 939 億元。

四、陳揆以及財政部長劉憶如所面臨的挑戰，就是如何在「公平正義」、「資本市場繁榮」、「增加稅收」以及「政權安定」這四個面向上，尋求平衡點。每年 1 千億元的證券交易稅收，幾乎是綜合所得稅實徵金額 3,147 億元的三分之一。證交稅課徵的成本極為低廉，證交稅在現今所有政府的收入來源之中，一本萬利的效用，恐怕只有每年 2 千億元左右的中央銀行盈餘繳庫稍堪比擬。相對而言，證券交易所稅課徵程序名目比較困難，還有一個「盈虧互抵」的實質問題必須克服，這也是稅務機關抗拒改革的原因之一。

五、本席認為，馬政府必須在公平正義的道德基礎上考慮證所稅，同時也提醒應做好配套規劃，當前的政府擁有現代的科技與經驗，應該有能力評估出兼顧租稅正義，既不會傷害資本市場發展，又能實質增加政府稅收的方案，關鍵在於馬政府願不願意落實選舉時公平正義的承諾。

（二十四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寬頻發展不但成為總統大選的話題，業者近日提出「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」的倡議，亦獲行政院長陳冲的贊同。本席認為，欲將無線寬頻網路納為全民普及服務的一部分，參考歐美各國近年來的作法，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虧損，甚至直接投資建設，以彌合這種公益與私益間的落差，他山之石得以攻錯，政府主管機關應該更積極介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，並擬定合理的寬頻服務價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對許多民眾而言，寬頻上網已成為一種生活之所必需，甚至構成生活的一部分。但過去幾年，民眾對寬頻速度、上網品質或價格的不滿與抱怨，卻是愈來愈多；如今，寬頻發展受

到政府重視，令人鼓舞，但要如何達到這個境界，卻需要更細緻、全面的政策思維。無線寬頻是基本人權，講得直白一點，就是每個人都有權利，以合理的價格利用寬頻服務。這裡涉及到兩個「普及性」的問題，第一個是服務的普及，也就是不論是住在五都還是離島，民眾都應有無線寬頻可以使用；第二個是價格的普及，指的是無論所得高低，都能夠以相同的價錢，而且在不顯著影響生活支出的情況下，享有寬頻服務。要達到如此無所不在而又價格合理的無線寬頻環境，還必須能確保最低的連線品質；畢竟，倘網路能無所不在，價格又合理，但若老是塞車斷線，自然不是「基本人權」的境界。

二、要達到這樣的境界，需要幾個必備的條件。非但網路建設必須涵蓋全台，而且還需要「不計成本」，否則若基於鋪建成本與使用量的考量，高山、離島的人民，斷無以相同價格、相同品質享受無線寬頻的可能。其實，無線寬頻並不是第一個追求這個境界的服務，水、電、郵局、醫院等公用服務的普及性，都是類似思維下的產物；不過，進一步觀察可以發現，水電等民生必需的服務，很多都還是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所提供。造成這個結構，背後的原因很多，但必須「不計成本」的達成服務與價格普及的目標，卻是造成民間對無線寬頻投資卻步的一個重要因素。

三、自從一九九七年推動電信產業自由化後，台灣的電信市場就以民間投資取代了政府主持；電信總局改制成為中華電信，民營電信業者扮演了整個產業發展的主要動力。在現行制度下，電信業者提供普及服務的義務，僅僅限於固網市話服務，而中華電信因網路維護及價格普及所造成的虧損，則是由全體主要電信業者共同分擔。隨著寬頻迅速深入生活，現在確實是檢討、擴大電信普及服務的範圍，將寬頻納入普及範圍的時刻。

四、欲將無線寬頻網路納為全民普及服務的一部分，現行制度必須改弦更張。首先是目前這種政府角色完全消失，單純由業者承擔、分攤成本結構的作法，充其量只是一種消極作為，非但無法產生足夠的誘因加速建設，而每年結算各家需分擔的虧損，更是爭議不斷。畢竟，政府可以不計成本，業者卻是錙銖必較。所以，要推動無線寬頻的普及，必然面對極大的反對聲浪，質疑此舉的必要性。對此，歐美各國近年來的作法，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虧損，甚至直接投資建設，以彌合這種公益與私益間的落差。因此，第一個需要思考的，就是在無線寬頻建設中，政府如何一改消極（甚至沒有）角色的態度，改採較為積極的作為。

五、另一個更為根本的挑戰，是如何定義寬頻普及義務。寬頻服務與水、電不同；水、電只有一種品質，只要確保線路到家、價格合理，便可告成，但寬頻的品質卻有極大的差異，特別是無線行動寬頻服務，舉凡連線速度、斷線比率等，都可能在不同地點、不同時間而有所差別。目前在都會區已經發生頻寬不足的塞車問題，且少數用戶占據頻寬的問題也相當嚴重；電信產業擬以差別訂價機制進行流量管理，卻又可能與基本權利人人平等的精神不符。因此，如何在技術可行及成本合理的基礎下，確保品質的普及，是首先需要克服的障礙。最後，寬頻只是一種媒介工具，更關鍵的是如何豐富透過寬頻所享受的應用內容。否則，網路速度即使再快，應用內容卻未及時俱進，這也未必是「基本人權」所追求的境界。

。

(二十五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二二八事件是一個沉重刻劃了台灣歷史悲劇的傷痛烙印，卻因前行政院長郝柏村投書媒體，質疑二二八死亡人數逾萬並非歷史真相，引來受難者家屬強烈反彈，原本已在記憶中逐漸淡去的歷史傷疤再被掀起。於此本席要問的是，郝柏村為何在此時粗暴攪動傷口？在乖謬的行徑背後究竟潛藏甚麼樣的動機？執政者又為何輕忽以對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郝柏村聲稱，政府設基金會補償二二八受難者，但幾年下來只有一千人來申請，故而所謂死傷逾萬的說法不符史實。如此悖論實為荒謬，長期以來二二八事件的真相，包括首惡元兇、死傷人數，乃至後續的株連沖擊，因國民黨政府刻意漠視、禁聲，對於相關檔案有計畫性與超過年限的銷毀，導致事件真相莫衷一是。一九九二年官方雖公布調查報告，然就中從死傷人數的估算，乃至對事件元兇的含糊其辭，在在引發爭議，也與民間的調查結果大不相同。依據二二八基金會真相研究小組召集歷史、法政學者共同參與，考察「大溪檔案」等機密資料所完成的《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》，不僅認定死傷慘重，更直指蔣介石是真正「元兇」。也正因民間與官方對於歷史原貌存在重大歧見，致使二二八公園內的紀念碑有碑無文，歷史解讀難下定論，這不能不說是一個民主國家的重大遺憾。
- 二、證諸他國歷史，南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「濟州四·三」研究所，對於一九四八年所發生的「四·三事件」，力圖還原真相、平反冤屈；瓜地馬拉、薩爾瓦多諸國，民主化後的新政府對前政府於內戰期間殘害人民的案件逐一調查，如實公布；二戰時希特勒屠殺猶太人，戰後德國人記取慘痛歷史，任何替納粹罪行開脫的言行皆屬違法違憲。一九七〇年擔任西德總理的 Willy Brandt 於華沙舊猶太社區前，甚至為德國人罪行下跪道歉，而參觀大屠殺紀念館更是歷屆德國政府領導人訪問以色列時的傳統；反觀台灣卻是加害者被的紀念堂占據首都最精華地段，民進黨執政時被改名為「台灣民主紀念館」的「中正紀念館」，在馬英九執政後又更回原名，其所反照的威權心態，讓意識形態系出同源的郝柏村如遇知音，才會在今日無所忌憚地以謬論為蔣介石脫罪。遺憾的是，馬總統對郝柏村的悖論，或出於思想上的認同，或出於怕得罪深藍基本盤，一方面未予駁斥，一方面為避免輿論撻伐，只以「受難人數並非焦點，當時政府處理不當造成嚴重後果，當然要負責」回應，試圖兩面討好，這樣的唬弄作為，實已喪失一個民主國家領導人起碼的責任與格調。
- 三、面對歷史悲難，受難人數當然重要，每個數字背後不僅是一條人命，更是一個家庭的破碎，歷史事件是否嚴重，絕對與受難人數有關。納粹的滔天大罪正因殘害了六百萬的猶太人